

债券代码：138929

债券简称：23 首股 01

债券代码：138930

债券简称：23 首股 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94 号），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一次或分期发行。

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39 亿元（含 39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3+2 年），品种二为 3 年期（1+1+1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本次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实际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9 亿元，其中品种一 25 亿元，品种二 14 亿元。

2、最终票面利率

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 5.00%，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 4.00%。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

作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 0.60 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 11.10 亿元。此外，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获配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2月21日